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237/84
5 Jan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1995年2月6日至17日, 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7(d)

与承诺有关的事项

方法问题

临时秘书处的说明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8	3
A. 委员会的任务.....	1 - 3	4
B. 本说明的范围.....	4 - 7	4
C. 委员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8	4

	<u>段</u> <u>次</u>	<u>页</u> <u>次</u>
二、关于方法问题的有关新资料.....	9 - 14	5
A. 编写温室气体国家清单的准则.....	9 - 11	5
B. 全球升温潜能值.....	12	5
C. 脆弱性评估与适应性措施.....	13 - 14	6
三、关于方法问题的今后工作.....	15 - 22	6
A. 编写清单的方法.....	15 - 18	6
B. 其他方法问题.....	19 - 22	7
四、提交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建议草案.....	23	8
 <u>附 件</u>		
源/汇类别的订正清单.....		11

一、导言

A. 委员会的任务

1. 委员会在第九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方法问题的第9/1号决定(A/AC.237/55, 附件一, 第9/1号决定), 其中决定:

- (a)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编写第一份来文时应暂时以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气候变化小组)拟订的编写温室气体国家清单准则草案为基础, 并另决定请气候变化小组将编写温室气体国家清单准则草案广为散发;
- (b) 在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作出决定以前, 国家来文可按照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编写来文的准则(见A/AC.237/55, 附件一, 第9/2号决定附件, 第5段)的规定使用全球升温潜能值; 并另决定请气候变化小组提供各种气体在20、50、100、200和500年时间范围内的全球升温潜能值, 并审议寿命极长的气体;
- (c) 缔约方应以出售的燃料为基础将有关国际飞机与船舶燃油排放情况的资料作为单独的类别列入它们的国家清单, 并且应该尽可能不把它们计入全国的排放总量(见A/AC.237/55, 第9/2号决定附件, 附件一, 第14段);
- (d) 方法问题这一议题应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参照缔约方会议最后建议加以审查; 并另决定请气候变化小组继续进行方法方面的工作, 尤其是与下列各方面有关的方法问题的工作: 温室气体的排放和汇的清除清单、这些温室气体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脆弱性评估与适应性措施、排放量和清除量的预测; 并且研究用以评估所采措施之效果的方法。

2. 在这项决定中, 委员会建议缔约方会议研究机用燃油排放量的划分问题、建议鼓励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继续并且加强它们有关机用燃油排放的工作并将所取得的进展情况随时通知临时秘书处。

3. 委员会还请临时秘书处就各有关机构--包括气候变化小组在内--目前在有关上文第1(d)段所述问题的方法方面所开展的工作编制文件, 并就方法问题编制文件, 包括以委员会的决定和有关的新资料为依据向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草案, 供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B. 本说明的范围

4. 本说明的目的是向委员会转达同上文第1(d)段所述问题的方法有关的新资料。除了这份说明以外，委员会将收到气候变化小组为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编写的特别报告的一些部分，即：气候变化小组全体会议于1994年11月通过的为决策人员编写的摘要。这份说明是在同气候变化小组的秘书密切协商的情况下编写的；气候变化小组主席将就气候变化小组全体会议的结果向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提交详细报告，气候变化小组将在这届会议之前向成员国提供背景文件。

5. 在审议这份说明的时候，有人请委员会考虑到针对方法问题为较早的几届会议编写的文件中所载的资料（见A/AC.237/34；A/AC.237/44和A/AC.237/Misc.32）。为第十届会议编写的第A/AC.237/68号文件中也载有气候变化小组和环境规划署针对气候变化的影响和采取适应性措施的方法正在进行的研究和活动的情况报告。（第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编写第一次来文的准则与程序的第9/2号决定和关于缔约方会议所设附属机构的作用的第9/3号决定所涉及的问题，以及为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编写的有关文件也同对方法问题的审议有关（见A/AC.237/46；A/AC.237/55，附件一；A/AC.237/63和Add.1；A/AC.237/64；A/AC.237/81；和A/AC.237/85）。

6. 第二节载述气候变化小组编写温室气体国家清单的准则、全国升温潜能值和脆弱性评估和适应性措施的有关新资料。第三节叙述有关方法问题的进一步工作问题，特别是有关科学与技术咨询附属机构(SBSTA)的工作问题。

7. 第四节载述就方法问题向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草案。

C. 委员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8. 委员会或许愿意注意到以下所提供的资料，并且在科技咨询附属机构开始进行活动以前就有关方法工作的近期需要提供指导。临时秘书处建议委员会就方法问题向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二、关于方法问题的有关新资料

A. 编写温室气体国家清单的准则

9. 自从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以来，编写温室气体国家清单的准则草案(1994年2月；下称“准则”)受到了广泛的审查。随后的实质性更动是针对计算和报道国家清单的目前所能得到的最佳方法所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以及对于委员会第9/1号决定的体现。按照第一工作组的建议，气候变化小组通过了《订正准则》，准许根据它计算和报道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国家清单。在这样做的时候，气候变化小组认识到应该参照新科技资料定期订正《准则》。

10. 以下更动部分同委员会的讨论有关：

- (a) 在有关的情形下，数据表中所载国家排放总量不包括国际机用燃油排放量，而作为单独的一类报道这种排放量；
- (b) 通过了源/汇类清单的订正结构，附载于本说明；应该指出，用于估计排放量和从土地使用的改变和森林的清除量的默认方法已经作了重大的调整；
- (c) 已经明确指出：如果某一国使用自己的方法计算燃油排放量，它也应该使用气候变化小组的参考方法进行核查。在这种情形下，所提供的数据表便于报道从两种方法算出的结果。各国应对所得出结果的重大不同提出解释；
- (d) 增列了新数据表以供报道氟烃化合物、全氟碳化合物和二氧化硫；
- (e) 在有关的情形下，数据表列有专栏以供报道二氧化碳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

11. 委员会可以建议第一届缔约方让附件一上所列缔约方使用订正准则、并在可能范围内让不载于附件一的缔约方使用订正准则编写它们的国家来文(见下文第四节中有关方法问题的建议草案)。气候变化小组将在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上分发准则的最后定本。

B. 全球升温潜能值

12. 气候变化小组1994年为决策人员编写的《关于气候变化的辐射培育摘要》载列了全球升温潜能的最新估计值，这一数值，作为一个典型来看，比气候变化小

组1992年编写的《气候变化小组科学评估补充报告》中所列的数值多出10-30%。但是，应该着重指出：这种数值上的增加基本上取决于二氧化碳的较短寿命和其它气体在大气中的、比以往所估计的为长的寿命。另一方面，对辐射的有效吸收并没有重大的改变。同全球升温潜能值相联系的、典型的不确定程度处于比二氧化碳参考值增加或减少35%的范围。甲烷的全球升温潜能值包括直接和间接的影响。往往会减少其它气体的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氯氟碳化合物和溴烃化合物则不包括在内。委员会或许愿意注意到这些经过刷新的全球升温潜能值，并且鼓励在提出的清单和数据中使用全球升温潜能值的缔约方使用气候变化小组载列的、供用于100年时间范围的全球升温潜能值。

C. 脆弱性评估与适应性措施

13. 秘书处为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编写的关于适应性措施的综合报告(A/AC.237/68)载有一份附件，说明气候变化小组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针对气候变化的影响和适应性措施正在进行的研究和活动的情况。该附件提到气候变化小组《评估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性措施的技术准则》。气候变化小组审查并通过了这些准则，把这些准则列入它的特别报告。这些准则的用意是帮助缔约方拟订国家及区域适应性措施；当方法得到进一步研拟而且能够取得关于气候变化潜在影响和可能采取的适应性措施方案的资料时，将刷新这些准则。

14. 由于上述准则执行摘要中所使用的适应性措施的定义同时提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和有利影响，气候变化小组指出：“缔约方会议范围内的适应性措施可以理解为包括着眼于迅速气候变化的任何有利影响而刻意和蓄意采取的一切因应活动或预期活动。适应性措施的拟订工作中并没有明白地包括或剔除迅速气候变化之有利影响的因应活动或预期活动”。

三、关于方法问题的今后工作

A. 编写清单的方法

15. 值得再度一提的是：务必把清单编写准则的研拟和改进视为一项长期作业。科技咨询附属机构的任务之一是研究方法问题，尤其是国家清单编写方法问题。在这方面，气候变化小组第十届会议审议了关于继续执行气候变化小组、经济

合作与发展组织和国际能源机构的编写温室气体国家清单方案的建议。气候变化小组在认识到自己财力有限和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可能将逐步接管关于编写清单方法的部分工作的情形下,议定了将在今后15年执行的规模较小的、过渡性方案的内容。到这段期间终了的时候,也就是1996年初,气候变化小组和科技咨询附属机构的各自作用应该更加清楚了,也就可以拟订关于编写清单方法的进一步工作的计划了。如果经费有着落,就可以把过渡方案延长一段期间。气候变化小组主席也提议:在这一段期间终了以后,小组有关研拟方法的工作应该限于定期评估正在进行的工作,以便根据能够获得的最佳科学知识确保全球的一致性。他进一步指出:关于方法的工作应该在有需要或取得了更多的知识以后才予以进行。

16. 气候变化小组议定的主要方案内容包括:查明和改正目前这套准则的任何主要缺点或错误,以及根据国家经验对准则进行初步评估。还将优先完成准则,使它包括估计更多温室气体的方法和目前这套准则已经提到的气体的源的类别。但是,根据目前的财力,本工作方案只着眼于拟订修订估计方法的建议,并不包括编制、印刷和分发修订或刷新准则的文件。

17. 技术推广与合作将继续进行。将加强同缔约方会议的接洽工作,以确保能够在过渡期间终了的时候将准则的业务活动方面移交给缔约方会议的机关。气候变化小组也决定在定于1995年12月召开的下届全体会议上审议是否继续执行方案这一问题。

18. 委员会或许愿意在它向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提交的有关方法问题的建议中提到在科技咨询附属机构和气候变化小组之间、主要针对清单编写方法的研拟和改进进行密切合作的重要性(见下文第四节内所载的建议草案),并且鼓励科技咨询附属机构审议它有关清单编写方法的工作方案和它在这一工作上同气候变化小组的关系。在这方面,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可以授权科技咨询附属机构设立技术咨询小组协助这个机构进行同方法问题有关的工作(见 A/AC.237/85)。但是,考虑到气候变化小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际能源机构合办的方案范围有限,委员会或许愿意审议一下:是否需要修订准则,如果需要的话,应该在什么时候修订,以便气候变化小组和会议秘书处探索满足这种需要的模式。

B. 其它方法问题

19. 科技咨询附属机构或许愿意审议一下:它可能在气候变化的影响和适应性措施方面进行哪种类型的方法工作,同时要考虑到其它有关机构的工作。

20. 关于预测和对根据公约采取的措施之影响的评价，同研拟清单编写方法的情况一样，对于清单编写方法的审查过程应该能够提供有用的资料和数据，以便发展同上述专题有关的科学及方法上的知识。在这方面，委员会可以建议第一届缔约方会议让科技咨询附属机构参照审查附件一来文期间所得到的经验探讨同预测和措施的评价有关的问题。

21. 气候变化小组为了研拟和传播可用以评估调节气候方案与技术的分析性方法的准则所通过的方案是同公约的执行与科技咨询附属机构的工作有关的。这一方案的目标是要广泛应用可用以评估调节气候方案的有效分析性方法，实施这一方案以后应该能够改进调节气候变化的国家战略并且增加国家来文中所提供之结果的可比性。这项三年期方案的目标是切实在各国之间发展和分享有关调节气候技术和分析方法的资料，它的主要组成部分是向需要加强分析能力的发展中国家和处于经济转型期的国家提供技术协助和培训。

22. 气候变化小组第十届全体会议总结指出：它应该保持目前的评估事项范围。小组也提到需要澄清它今后同科技咨询附属机构的关系，以避免重复工作并且确保及时提供资料。设立联合工作组以便在两个机构之间提供通讯渠道的可能性更大了。气候变化小组授权主席探索气候变化小组今后可能发挥的作用，为此同它的上级机构（即：世界气象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委员会主席团和公约秘书处进行磋商。气候变化小组主席将就他的结论向委员会做简报。

四、向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草案

23. 委员会或许愿意在注意到上述有关新资料以后，审议一下就方法问题向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提出的、有待批准的下列建议草案，其中包括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一项决定草案。

方法问题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回顾其根据联大第47/195号决议筹备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任务，
又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4.2(c)、第7.2(d)、第9.2(e)和第12.1(a)
条，
还回顾它体现于第A/AC.237/24、A/AC.237/41和A/AC.237/55号文件中的关于
方法问题的筹备工作，
建议第一届缔约方会议通过下列决定：

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决定草案第1/..号决定草案

方法问题

第一届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4.2(c)、第7.2(d)、第9.2(e)和第12.1(a)条,

审议了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载于第...号文件中的建议,

1. 决定:

- (a) 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通过的《编写温室气体国家清单准则》和《评估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性措施技术准则》应由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使用并且,在可能范围内,由不载于附件一的缔约方使用,以供根据《公约》编写它们的国家来文¹;
- (b) 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于其1994年特别报告中载列的100年时间范围内的全球升温潜能值可由缔约方使用,以体现其清单和二氧化碳当量预测值;缔约方可以至少使用气候变化小组1994年特别报告中所列的另一种时间范围;
- (c) 科技咨询附属机构应该借鉴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等现有有关国际机构的工作,在考虑到第1/..号决定(关于审查第一次国家来文的程序)和第1/..号决定(关于附属机构)的情形下:
 - (一) 审议审查国家来文时所引起的方法问题,包括在编辑和综合国家来文时和在现有的深入的审查报告中查明的方法问题,向第二届缔约方会议提出有关建议;
 - (二) 考虑到上文(一)的结果,就进一步研拟、修订、改进和使用可比方法提供咨询意见:
 - 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国家清单
 - 预测各国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并比较各种气体对气候变化的各自作用
 - 评量根据《公约》规定所采取的措施的个别和总体的影响
 - 进行影响/敏感性分析并评估对适应性措施的反应

¹ “国家来文”包括《公约》附件一中所载列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来文。

- (三) 提出进行同方法(尤其是编写清单的方法)问题有关的、较为长期的活动的工作计划和时间表, 包括同其它机构(特别是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及其工作组和方案)建立工作关系;
 - (四) 提出工作计划和时间表, 以研究来自国际机用燃料的排放量划分和控制问题的技术方面, 为此借鉴各国政府和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等国际组织正在进行的工作;
 - (五) 向第二届缔约方会议提交有关上述工作的报告;
- (d) 在将来的届会上参照科技咨询附属机构所提供的科学、技术和实际资料, 审议上文(a)和(b)中所列的各项决定中所包含的问题;

2. 请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 包括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 帮助科技咨询附属机构进行工作, 主要是研讨一些方法, 尤其是同不受《关于消耗臭氧层的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清单有关的方法、这些温室气体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脆弱性评估和适应性措施、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预测、评价根据《公约》的规定所采取的措施的影响以及对来自国际机用燃料的排放量的划分和控制。

附件

源/汇类别的订正清单

1. 能源
 - A. 使用燃料的活动
 1. 能源和变压工业
 2. 工业(国际标准工业分类)*
 3. 运输
 4. 微小的燃烧(包括商业/机关、居住和农业/林业/渔业)
 5. 其它
 6. 为产生能量而焚烧的传统生物体
 - B. 易散性烟尘排放
 1. 固体燃料
 2. 油和天然气
2. 工艺流程(国际标准工业分类)*
 - A. 钢铁
 - B. 有色金属
 - C. 无机化学品
 - D. 有机化学品
 - E. 非金属矿物产品
 - F. 其它
3. 溶剂和其它产品的使用
 - A. 油漆
 - B. 去油污和干洗
 - C. 化学产品、制造和加工
 - D. 其它
4. 农业
 - A. 肠发酵
 - B. 粪肥管理
 - C. 稻米的种植
 - D. 农业土壤
 - E. 指定的方式焚烧热带稀树干草原
 - F. 在田野焚烧农业残余物
 - G. 其它

* 国际标准工业分类

5. 土地使用变更和林业
 - A. 改变森林和林地的其它生物体株干
 - B. 森林和草地的变更
 - C. 放弃管理的土地
 - D. 其它
6. 废物
 - A. 在陆地处理固体废物
 - B. 废水处理
 - C. 废物焚化
 - D. 其它废物
7. 其它

XX XX XX XX XX